

清 远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广清产业园科创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的通知》粤科函智字〔2022〕933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报专题一至专题三科技创新普及专题,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9:00-7 月 22 日 17:00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省科技厅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资料(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的通知》

粤科函智字〔2022〕933 号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王美 联系电话: 336344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函智字〔2022〕933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 专题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导向作用，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现发布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实行公开申报，根据不同类型项目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经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步骤择优遴选支持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主要为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体要求详见指南）。

（二）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条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承诺函，如有弄虚作假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属于事前立项的，项目一经立项，系统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自动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and 申请变更。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现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在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信用信息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的涉案信息中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有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7.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

三、申报方式

(一) **项目申报。**由符合申报条件、具备完成能力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省科技厅阳光政务平台 (<http://pro.gdstc.gd.gov.cn>) 提交有关资料。

(二) **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9:00~7 月 22 日 17:00, 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17:00。

四、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 或者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 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 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 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 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三) **审核推荐。**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查、择优推荐, 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 应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 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 **纸质材料报送。**本指南项目在申报阶段不需送交申报书纸质材料, 待项目立项后, 将合同书 (一式六份, 后补助类

项目无需提交)与申报书(一式1份)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1楼广东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

联系人及电话:

- 1.引进智力管理处(专题业务咨询):夏兴林、羊荣兵, 020-83163913、39348210。
- 2.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 3.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 020-83163838。

附件:1.2022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竞争择优类项目申报指南(专题一至专题三)

2.2022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定向委托类项目申报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 竞争择优类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至专题三)

专题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校园科学馆（室）建设
(专题编号：20221401)

(一) 申报内容。

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校园建立校园科学馆（室）或升级改造现有的校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校园科技活动场所，设置教学阅读区、地方特色区、科技创新区、创客实践区、成果展示区、未来畅想区等功能区域，摆放科普图书、地方特色创新科技产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科学小实验、科普创新实践活动成果、科普展板等科普产品，配备互动性强、科学原理丰富的科普展品，以及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等，依托校园科学馆（室）开展身边科学、健康卫生、绿色环保、低碳生活、安全应急等各类科普活动，打造基层校园科普主阵地。

(二) 考核指标。

1.充分利用校园场地，拿（腾）出不少于 1 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分区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

- 2.配备不少于 10 件（套）互动性强的科普展教、实验产品；
- 3.摆放科普图书、科普展板及科普创新实践活动成果；
- 4.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 1 套；
- 5.开发科普教育课程不少于 1 项，开展科学实践活动不少于 2 场/次，参与师生不少于 500 人次。

（三） 申报条件。

1.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含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享受省财政支付转移的县区）15 个地市，每个地市科技局择优推荐本市 1~2 所学校，优先推荐校园科学馆（室）尚未覆盖的县（市、区）的学校；

2.推荐的中小学校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能够安排不少于 1 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用于校园科学馆（室）建设，其中小学不少于 1 间标准教室，初中、高中、职中等不少于 2 间标准教室；

3.被推荐的中小学校应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建设或升级改造科学馆（室）简要方案；

4.校园科学馆（室）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科技辅导员；

5.校园科学馆（室）应开放共享，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四） 资助方式。

事前立项，支持强度 20 万元/项。计划立项不超过 30 项。

项目执行期为 1 年。

专题二：优秀科普短视频创作与推广（专题编号：20221402）

（一）申报内容。

围绕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推动加强科普传播，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和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食药安全、疫情防控、科学精神培育、科学素养提升等，创作主题明确、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强，传播速度快、范围广、效果好的科普短视频。

（二）考核指标。

1.创作（需为原创）科普短视频不少于1项，每个短视频不少于3分钟，作品必须标注“受广东省科技创新普及领域计划项目支持”；

2.作品需在具有广泛影响的互联网平台、专业网站、新媒体等累计覆盖人群（点击量或转发量）不低于1万次；

3.作品需符合我国的宣传出版方针，符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要求，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

4.提供的科普短视频须为主流媒体格式，如avi、mp4、mkv等。

（三） 申报条件。

鼓励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人员、青少年学生等依托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学会、协会、研究会申报。

（四） 资助方式。

事前立项，支持强度 5 万元/项。计划立项不超过 20 项。

项目执行期为 1 年。

专题三：2022 年认定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奖补（专题编号：20221403）

（一） 专题背景。

截至 2021 年，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和省科协共同认定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262 家，在科技后备人才培养、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助力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多元化参与科普工作热情，加强基地条件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科普主阵地作用，设立本专题。

（二） 资助对象。

2022 年认定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三） 资助方式。

根据 2022 年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结果，组织实地考察，对科普工作基础扎实、科普教育效果良好、发展前景广阔的基地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计划立项不超过 30 项。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 定向委托类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四至专题六)

专题四：依托大型科技场馆开展重点科技创新普及活动（专题编号：20221404）

广东科普嘉年华、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等活动是我省目前范围最大、水平最高、代表性最强的重大科普品牌活动，并落户在广东科学中心，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支持。广东科学中心作为广东省实施科教兴粤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养而建设的大型综合性科普场馆，自开馆以来，举办了广东省创意机器人大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和亚太科学中心协会年会等众多省、国家、国际重大科技创新普及活动，具备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完善的科普服务设施、丰富的活动组织经验和突出的活动组织能力。项目定向委托广东科学中心，有利于充分利用和发挥广东科学中心的综合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和提升我省重大科普品牌活动知名度、影响力，有利于更好地营造科普氛围。

（一） 申报内容。

依托大型科技场馆组织开展重点科技创新普及活动。组织开展广东科普嘉年华、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等重大品牌活动；组织创建广东科普大咖工作室；组织广东省创意机器人大赛；组织建设广东省科普资源库、科普专家库；组织开展广东省科普工作者能力建设培训活动；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馆联盟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校园科学馆（室）规划建设及培训；组织开展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等。

（二）考核指标。

1.举办广东科普嘉年华主场活动；

2.举办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

3.创建“广东科普大咖工作室”，选取科普大咖不少于3名，其中两院院士级科普大咖、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科普达人、全国知名专家分别不少于1名，围绕科普大咖，广泛开展“科普大咖+互联网”系列科普活动，总曝光量不少于1000万；

4.组织开展全省性创意机器人大赛活动1次、创意机器人创客集训活动1次、创意机器人进乡村活动1次，培训中小学校教师不少于400人次，组织创意机器人进校园系列科普活动，参与师生不少于5000人次，其中，资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校园科学馆（室）教育活动参与师生不少于2000人次；

5.开展广东省科普工作者能力建设培训活动不少于3次；

6.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馆联盟系列活动；

7.开展“科学伴我同行”“欢乐科普行”系列活动不少于2

场/次，拍制科普小视频不少于 5 个；

8.开展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

9.协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校园科学馆（室）规划建设，并为每个校园科学馆（室）培训科技辅导员 1~2 名；

10.场馆面向中小学师生免费开放不少于 5 场/次；

11.组织建设广东省科普资源库；

12.组织建设广东省科普专家库。

（三） 资助方式。

定向委托广东科学中心承担，事前立项，支持强度 700 万元。

项目执行期为 1 年。

专题五：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题编号：20221405）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目前我省规模最大、层次最高、最具示范性和导向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单位联合主办，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牵头具体承办，从 1982 年开始至今已举办 37 届，每年超 5 万人报名参赛，深受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好评。参加省赛选拔的有来自全省各地两万多所中小学校、职中和技校，累计参赛选手及观摩师生超过 200 万人次；近三年省赛评出一、二、三等奖 1950 项、获得国家级奖项 65 项和国际赛奖项 4 项。项目定向委托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

(广东科学馆) 承担, 继续支持大赛做强做大活动品牌, 利用各类科技创新教育资源, 发挥各地大赛成果带动作用, 继续培养宏大的科技创新生力军, 为我省持续科技创新储备后备力量。

(一) 申报内容。

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展评; 支持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推荐省赛评选优秀项目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组织国赛优胜者代表中国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欧盟青少年科学竞赛等国际赛事。策划组织各地科技辅导员及获奖学生前往“十佳”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开展科技研学活动, 增强科技创新实践能力。发挥各地科技创新大赛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 组织科技教育专家、科技体验活动等资源进校园特别是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已建成的中小学校园科学馆(室) 所在学校。

(二) 考核指标。

1. 选拔不少于 100 名全省各地骨干科技辅导员参加省赛;
2. 举办不少于 3 场专题活动, 其中评选不少于 10 个优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参加全国赛, 评选全省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
3. 回收不少于 100 份活动评价调查问卷, 满意率不低于 85%;
4. 在全国、省级报刊或网络报道宣传不少于 5 次;
5. 支持“十佳”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条件能力建设;

6.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融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校园科学馆（室）系列科普活动。

（三） 资助方式。

定向委托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承担，事前立项，支持强度 100 万元。

项目执行期为 1 年。

专题六：广东省青少年发明创新及科技实践系列活动（专题编号：20221406）

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评选活动、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等系列创新活动由广东发明协会牵头主办，是我省青少年展现科技创新水平的重要活动平台。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评选活动作为我省唯一以发明创造为主题的全省性少年儿童科技活动，从 2003 年开始，至今已举办了 19 届，每年超万人报名参赛，是粤港澳地区乃至全省极具品牌影响力的传统活动项目；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成功举办了 3 届，已成为我省活动形式最丰富的综合类科技创新活动之一。项目定向委托广东发明协会承担，支持协会充分利用丰富的活动举办经验和优秀的活动组织策划能力等优势，致力于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启迪青少年创新思维，大力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

（一） 申报内容。

组织举办省少年儿童发明奖评选活动和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暨成果展评活动；举办科技辅导员专题培训讲座及

交流活动；评选优秀选手、团队、成果作品、科技辅导员，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性以及国际性的发明创造类、创新思维类、科学发明实践类赛事。

（二）考核指标。

1.组织全省及港澳地区中小學生参加省少年儿童发明奖评选活动和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其中省内不少于 150 所中小学、300 名科技辅导员、1500 名学生参加相关竞赛，相关活动总参与人数达 10000 人次以上；

2.举办不少于 10 场专题培训及相关推广活动；

3.推荐优秀选手、队伍、成果作品参加全国性以及国际性的创新思维类、科学发明实践类赛事；

4.省级报刊或网络宣传不少于 30 次。

（三）资助方式。

定向委托广东发明协会承担，事前立项，支持强度 100 万元。

项目执行期为 1 年。